

教授延長服務案：

起訖時間：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

注意事項：

一. 相關法規：大葉大學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。

二. 辦理方式：系所於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檢討並主動提出次一學期擬延長服務人員名冊，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會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：

(一) 審議通過者：

1. 通知辦理延退之系所，並以副本通知學院及當事人。

2. 檢附符合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人員之延退名冊及核准文件報送私校退撫會及公保處備查。

(二) 審議未通過者：

1. 通知辦理延退之系所，並以副本通知學院及當事人。

2. 請當事人辦理相關事宜（離職或辦理退休或改聘為客座教授等）。

作業流程：

